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本次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72,133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72,133 股	4,472,133 股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7.21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合计 28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7.213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406.1784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2840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7.2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33,917	-4,472,133	4,061,7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3,144,445	0	843,144,445
股份合计	851,678,362	-4,472,133	847,206,229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